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〈联合体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正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(皇西村、王庄村、孔营村、胡庄村、坡李村、于庄村、圪垯张村、沱南村、李槐庭村)基础设施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(皇西村、王庄村、孔营村、胡庄村、坡李村、于庄村、圪垯张村、沱南村、李槐庭村)基础设施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漯河正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正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5.13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